

# 宁陕县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NSYY-BA-20260127

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 2月 9日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 宁陕县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

2. 服务内容： 为宁陕县医院新院区提供保安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值守、秩序维护、安全巡查、应急处置、消防协助、医患纠纷现场秩序维护等。

3. 服务期限：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(具体起止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月\_\_日)。

### 4. 服务标准：

-保安主管负责项目全面实施，项目整体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，保安员负责区域具体事务，经保安主管、甲方检验合格；

-全程配备符合标准的劳保用品、通讯工具、制服及安保器械；

-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培训，提升服务质量和应急处置能力；

-按规定发放人员福利，稳定服务队伍，保障服务连续性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 人民币 425, 847.00 元(大写： 肆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柒元整)，该金额为固定总价，包含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、人员费用、耗材费用、培训费用、福利费用等全部费用，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。

### 2. 报价明细(单位： 元)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价	总价
1	保安主管	负责项目全面实施	1人	39600	39600.00
2	保安员	负责区域具体事务	12人	33000	396000.00
3	劳保用品	项目实施工具	1批	1500	1500.00

4	通讯工具	项目实施工具	1 批	2400	2400.00
5	制服、安保器械	项目实施工具	1 批	3000	3000.00
6	培训教育费	项目专项培训	1 批	3360	3360.00
7	福利费	人员福利	1 批	2400	2400.00
	合计				448260.00

注：最终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 425,847.00 元为准，报价明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3. 支付方式：

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季度费用(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106,461.75 元)。

合同总金额的 5%(即 21,292.35 元)，在服务期满一年后，经甲方考核合格、无质量问题及遗留问题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人员到岗情况、安保器械配备、培训落实等进行日常监督和季度考核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书面整改要求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。

2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、值班岗亭、水电等基础办公条件，并明确院区安全管理规定。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4. 配合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。

5.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，应及时研究并反馈处理意见。

####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保安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，人员到岗率 100%。

2. 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保安人员(1 名保安主管、12 名保安员)，所有人

员须持有有效保安从业资格证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且年龄、身体条件符合岗位要求。

3. 按约定配备劳保用品、通讯工具、制服及安保器械，并定期维护更新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4.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专项培训教育，内容包括法律法规、应急处置、消防知识等，提升保安人员专业素养。

5. 建立人员福利保障机制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福利，稳定服务队伍，不得擅自更换保安主管或核心保安员，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。

6.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并书面反馈。

7. 服务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、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责任，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。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\*\*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该季度 10%-30%的服务费用；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. 乙方擅自更换保安主管或核心保安员，或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(如盗窃、斗殴失控、火灾处置不当等)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4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若损失超出违约金范围，还应赔偿超出部分。

#### 五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. 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需变更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不可抗力(如地震、疫情等)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

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3.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#### 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报价明细表、考核标准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宁陕县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服务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合同，续签事宜另行约定。

甲方(盖章): 宁陕县医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月 日



乙方(盖章): 安康市尚军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月 日

